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4〕121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2020〕8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我们制定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青海省生态环境领域省与市州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青政办〔2020〕87号）等规定，结合青海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政府职能，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支持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支持全省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和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方案等相关要求，突出对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支持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二）结果导向，分类实施。统筹考虑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对项目谋划储备质量高、预算执行进度快、资金使用绩效好的项

目优先予以支持。

（三）强化监管，注重绩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资金分配公平、公开、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达资金预算、调度资金执行进度，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组织预算执行和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研究提出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组织开展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进度调度、绩效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申报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市州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申报审核、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进度调度、绩效管理等项目全过程监管，对申报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资金分配

第六条 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含两个方面。

(一) 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划分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相关支出，主要包括：

1. 生态环境监测；
2.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3. 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4. 生态环境保护调查研究与评估分析；
5.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其他重要工作任务。

(二) 全省生态环境领域划分为省与市州共同财政事权的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支出；划分为市州县财政事权，省级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予以支持的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环境污染防治支出。

第七条 下列项目不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

(二) 划分为市州县级财政事权，应由市州县承担支出责任的项目。

(三) 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公园、广场、景观建设，楼堂馆所建设，对外投资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八条 省级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参照已印发施行的《青海省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4〕481号）《青海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3〕1873

号)《青海省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资环字〔2024〕482号)管理。

第九条 除第八条以外的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下达。省生态环境厅及各市州县组织项目申报及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年度支持范围的项目应有明确的责任主体、绩效目标、立项依据、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测算,经充分论证后择优支持。运维类项目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申报,不得跨年执行。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预算资金安排额度,项目库建设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同时提出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省财政厅审核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后,将资金下达至省级相关部门或各市州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逐级报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项目变更或终止。对因故终止的项目,按相关财政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资金使用单位在申请资金时,应当按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级

财政部门 and 生态环境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实施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本级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审核。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绩效自评情况，开展本地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于次年2月底前将市州绩效评价报告报省生态环境厅，并抄送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资金具体使用单位要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强化日常监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上报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主动配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督检查。

市州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落实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对明显违反决策程序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资金使用单位要及时整改并按照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市州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5 年。施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本办法一并修订。